**“卡卡贷”服务协议**

“卡卡贷”是由上海维信荟智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务方”或者“我们”）拥有、运营的在线服务平台，该平台的展现形式包括不限于微信公众号（微信号kakaloans）、APP、网页。我们将依据以下服务条款向所有“卡卡贷”的用户 (以下称“您”或者“用户”)提供服务。为明确用户与服务方在接受和提供本平台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特制订《卡卡贷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您在接受任何服务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条款，一经点击“同意”，则视为你已经阅读、理解本协议内容并接受本协议的约束，同时同意遵守卡卡贷的所有合同、条款及规则（包括我们可能不定时对本协议及相关合同、条款及规则进行的任何修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相关条款及规则，则请勿使用卡卡贷提供的服务。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卡卡贷的具体服务内容由服务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辅助用户验证信息、授信预估、在线借款咨询、寻找借款资源、协助提交借款申请等服务。
2. 卡卡贷提供的服务仅供用户本人使用。除服务方书面同意外，用户不得将卡卡贷提供的服务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第二条 使用准则**

1. 用户必须为年满18岁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用户在申请或使用卡卡贷提供的服务时，必须提供本人真实的个人信息，并根据实际变动情况及时更新个人信息。
3. 用户只能以本人的名义在卡卡贷操作，不得冒用他人名义操作，否则需由用户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4. 用户同意对在卡卡贷上的所有操作行为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5. **用户同意提供服务方要求的互联网账号，并授权服务方以及服务方委托的第三方验证账户并获取相关账户内记载的所有信息（以下简称“互联网信息”）。**相关账号包括不限于：
6.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号
7. 个人社保账号
8. 手机营业厅账号
9. 个人征信账号

**用户特此授权：服务方获取互联网信息后，可将互联网信息用于为用户预估授信额度。若用户拟通过卡卡贷申请借款，则用户同时授权服务方可将互联网信息提交至贷款方、贷款服务方（若有）、贷款担保方（若有）而无需经过用户的另行授权。**贷款方、贷款服务方（若有）、贷款担保方（若有）可将用户的互联网信息用于：

1. 审核用户之借款及担保（如有）申请；
2. 进行贷后、担保后（如有）的风险管理。

若服务方在获取信息过程中需用户提供相关验证信息（包括不限于手机动态密码、验证码），用户承诺将如实提供。服务方有权增减客户需提供的互联网账号，一旦用户提供该等账号，即构成对服务方、贷款方、贷款服务方（若有）、贷款担保方（若有）关于该账户互联网信息的使用授权。

用户应妥善保管所有账号的用户名和密码，用户应明确知悉：服务方、贷款方、贷款服务方（若有）、贷款担保方（若有）不会以任何形式非法保存用户的用户名和密码，亦不会超出本协议约定或未经用户授权而向第三方披露用户的互联网信息。非因服务方、贷款方、贷款服务方（若有）、贷款担保方（若有）过错而造成的用户账号泄露/冒用/锁定/注销，以及详细账户信息泄露等风险，均由用户本人自行承担。

互联网信息系由服务方从用户账户直接获取，故服务方不能保证获取的账户信息真实、正确、完整，用户不应将其作为针对服务方或其工作人员的任何投诉、起诉、要求或其他法律程序的依据。

1. **在使用平台提供之服务时，用户应根据卡卡贷页面提示，在借记卡绑定环节中选择第三方支付公司进行本人借记卡验证和绑定。**用户通过第三方支付公司进行验证时，服务方不对第三方支付公司的信息采集、使用、验证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也不对验证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任何义务。
2. 用户应遵守以下事项，否则用户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3. 用户应向服务方提供正确、完整、真实的资料和账号验证信息，并根据实际变化情况及时更新，因资料或信息有误引起的后果由用户承担。
4. 用户应妥善保管本人信息，包括并不限于所有账户的用户名、账号、密码、账户详细信息。如因用户本人保管个人信息不善，或因用户不慎登录“钓鱼”网站、互联网邮箱系统出现安全问题，导致他人获得用户的个人信息、盗用信用额度，或因此导致用户遭受所有损失的后果由用户承担。若用户发现卡卡贷存在任何威胁用户账户安全的情况，请立即告知服务方。
5. 用户不得向服务平台传送任何包含病毒、木马、蠕虫等可能破坏、感染、拦截任何系统，数据和信息的程序，不得通过黑客、密码破译等方式违法侵入破坏系统平台。

**第三条 费用条款**

在服务方协助用户提交的借款申请通过贷款人审批后，鉴于服务方提供的借款咨询、协助寻找借款来源、协助办理相应借款申请手续以及贷后相关服务，用户应向服务方支付相关费用。

（一）用户应在放款日当日支付**手续费**。服务方有权委托贷款人在放款时扣除该手续费或者委托银行或者第三方支付系统从用户账户扣划，该费用金额在用户借款申请最终获批时确定。

（二）用户应在借款发放的次月起开始按月等额支付**服务费**，**用户服务费的计算方式为：借款金额\*服务费率，服务费率在用户借款申请最终获批时确定。**用户应付的全部服务费按借款期平均成每月等额向服务方支付，服务费计算至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止，时间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服务费，**即用户每月应支付的服务费为：借款金额\*服务费率/借款期限（以月计）。**服务费在每月还款日与借款本息一并支付，直至借款期限届满。

（三）用户同意服务方/服务方的代收方有权委托银行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支付系统从用户指定账户中扣划相关款项；用户实际支付费用的时间为服务方/服务方的代收方委托银行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支付系统从用户指定账户中扣划到相关款项的时间。因用户向服务方支付费用的账户与用户向贷款人还款的账户为同一账户，双方同意：在用户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全部应付款时，贷款人应收款项应优先于费用扣划。

（四）用户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期付款义务，则服务方有权宣布提前解除本协议，自服务方宣布本协议提前解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用户应立即付清全部未付（包括到期与未到期）的手续费及服务费，同时还应向服务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总金额30%的违约金。

**第四条 免责声明**

1. 对于用户使用卡卡贷相关服务时提供的，以及服务方被授权获取的用户个人信息、申请资料及互联网信息（统称“用户信息”），服务方承诺会提供隐私保护，但为向您提供服务之目的，我们须使用并向第三方透露您的用户信息。您特此向我们授权，为提供服务之目的，我们有权使用和提供您的用户信息。除向您提供服务之目的外，我们不会用作其他用途，但以下情况除外:
2. 本协议已有约定；
3. 获得用户授权;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 按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6. 为维护社会公众利益;
7. 为维护服务方合法权益；
8. 用户通过卡卡贷申请借款，贷款方、贷款担保方（若有）、贷款服务方（若有）出于贷前审查和贷后管理而需获取用户信息。

相关有权主体在获取用户信息后，依据本协议，以及其与用户约定或授权而使用及披露用户信息的行为，或者在服务方不存在过错的情形下，其他主体非法获取、使用及披露用户信息的行为，均与服务方无关。

1. 在任何情况下，服务方不声明也不保证只要用户提供正确资料，就一定能通过卡卡贷服务平台获取相关服务或获取任何借款。
2. 服务方不对用户查询信息内容的正确性、适当性、完整性、准确性、可靠性或适时性做出任何证明、声明和保证，相应地，服务方也不能保证服务的持续性。
3. 由于卡卡贷服务平台提供的个人服务涉及个人隐私，通过网络提供和传输存在特定的泄密风险，用户已经充分考虑到该风险，并愿意承担该风险后才向服务方请求提供相关服务，如果因网络传输导致个人隐私泄露等后果，将由用户自行承担。如服务方发现存在泄漏用户信息的风险时，可主动采取措施暂停用户查询权限以避免用户信息泄漏。

**第五条 不可杭力条款**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战争、计算机病毒感染、黑客攻击、网络通信故障等服务方不能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使用户遭受不利后果，服务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服务方是卡卡贷服务平台的拥有者和营运者，与平台相关的任何内容和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徽记、图案、图表、色彩、动画、声音、软件及其相互之组合)的知识产权均属于服务方及其关联公司、合作方所有，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保护。未经服务方书面明确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平台之内容和相关资源作全部或部分复制、转载、引用、编辑和建立本平台网站的境像。
2. 用户不得在平台上上传、张贴任何受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保护却未经权利人同意的材料，并须对由于侵犯行为造成的危害，或任何其他由于这种提交而导致的危害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后果及赔偿责任。

**第七条 法律适用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协议履行期间，凡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当事人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附则**

1. 若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文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继续有效。
2. 本协议适用于您在卡卡贷的全部活动。卡卡贷提供的特定服务可能包含其他合同、条款和规则（含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该等合同、条款和规则均作为对本协议的补充，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服务方有权不时地修订本协议及相关合同、条款和规则并在卡卡贷发布，无需另行单独通知您。您应不时地留意本协议及相关条款和规则的变更，若您在该等变更后继续使用卡卡贷提供的服务的，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接受并同意遵循修改后的内容；若您不同意变更后的内容，您应停止使用卡卡贷的服务。
4. 本协议未尽事宜，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如需制定补充协议，其法律效力同本协议。
5. 本协议自使用者点击“同意”则协议成立并生效。

个人签名：

**签署日期**

**&SignTime&**